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4,244,110,62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010,700,000 股之 84.7%。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會計師冠仲、馬副理偉峻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律師柏岑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玫錚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增強財務結構、強化自有資本及募集長期穩定之資金等策略性考量，本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6924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發行期間自 101.6.29 至 108.6.29 到期。詳細發行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附錄一。

決 定：洽悉。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第三條)

(二) 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並規定專業人士於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第八條)

(三) 刪除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非金融控股公司得為之行為之文字。(第十二條)

(四) 強化公司關係人捐贈及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第十二條)

(五) 增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十五條)

(六) 對於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增訂應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內容。(第十六條)

三、謹具附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1 頁附錄二)。

決 定：洽悉。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通知方式應以<u>郵寄</u>、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u>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u>為之。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會議前或會議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之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通知方式應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或<u>郵寄</u>為之。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會議前或會議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之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經濟部 100.8.9 經 商 字 第 10002422930 號 函 釋，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者，解釋上認為董事已默示同意，毋庸另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董事之同意，爰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修訂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101.8.22 增修內容修訂之。</p>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重大捐贈</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重大捐贈悉依本公司捐贈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依財政部92.9.1台財融(二)字第 0928011341號函及金管會95.8.16金管銀(六)字第09500290660號函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非金融控股公司得為之行為，爰刪除本條第1項第4款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之制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1.8.22增修內容增訂第1項第7款暨第2項，並調整款次。</p>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1.8.22 增修內容修訂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1.8.22 增修內容修訂之。</p> <p>2. 調整項次並修正金管會全稱。</p>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宣導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規定辦理。

二、宣導內容如下：

(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 第 1 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範圍包括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之企業。

3、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三) 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9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 3 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及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決 定：洽悉。

參、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2.3.22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42 頁附錄三、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642,7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85,205 權)，反對權數 9,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07 權)，棄權權數 916,202,0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85,03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2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058,236,913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65,415,41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823,691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6,930,867 元及減因應 IFRS 影響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0,849,508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6,513,910,00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6,513,910,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 1.00 元(金額 5,010,7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 0.30 元(金額 1,503,21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四、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413,477,906 元及減少 471,931,607 元。
- 五、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642,6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85,134 權)，反對權數 9,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9 權)，棄權權數 916,202,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85,0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2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165,415,419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058,236,9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5,823,6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6,930,867
減：因應 IFRS 影響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0,849,508
可供分配盈餘	6,513,910,0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 1.00 元)	5,010,7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30 元)	1,503,2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03,559,687 元(6,513,910,000/96%*3%)

配發董事酬勞 67,853,229 元(6,513,910,000/96%*1%)

附註 2：

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附註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迴轉 222,961,718 元，另 97 年出售投信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969,149 元於 101 年因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2 信託財產清算完結解除保證責任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債變更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24 日發行美金 2 億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中 0.502 億美元已於 97 年 9 月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8 年將該等資金增資子公司玉山銀行，原資金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募集金額	已執行進度	預定剩餘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併/投資國內金融事業及/或增資子公司	102.9.30	6,081,200	1,526,382	1,138,704	1,138,704	1,138,705	1,138,705

- 二、受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動盪影響所致，今年度國內金融事業購併案皆未順利完成。考量整體環境變化，擬變更計畫項目「購併/投資國內金融事業及/或增資子公司」之預定剩餘資金運用進度至中華民國 107 年第 3 季，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募集金額	已執行進度	預定剩餘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購併/投資國內金融事業及/或增資子公司	107.7.24	6,081,200	1,526,382	4,554,81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639,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81,502 權)，反對權數 22,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00 權)，棄權權數 916,192,5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75,54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2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50,107,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5,010,700,000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5,010,700,000元，發行501,070,000股；員工紅利203,559,687元含員工現金及股票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之發放金額及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101年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10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501,070,000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5,010,700,0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一)有關員工股票紅利擬自員工紅利中提撥 202,359,500 元轉增資，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18.10 元之除權息參考價 16.15 元計算，發行新股 12,53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5,136,000,000 元，發行新股 513,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5,243,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5,524,300,000 股。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017,6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360,170 權)，反對權數 644,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4,973 權)，棄權權數 916,191,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74,6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19%，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說明，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精進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加明確，修訂部分條文。

三、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9 頁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632,3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74,850 權)，反對權數 23,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76 權)，棄權權數 916,198,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81,21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2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為精進公司治理，關於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運作與體例之一致，爰酌作文字調整。</p>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並提經股東會決議之：</p> <p>一、股東紅利 96%。 二、董事酬勞 1%。 三、員工紅利 3%。</p> <p>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一、股東紅利 96%。 二、董事酬勞 1%。 三、員工紅利 3%。</p> <p>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u>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u></p> <p>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p>	<p>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加明確，爰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法令名稱變更與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條文。
 - (二) 配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第3條。
- 三、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52頁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總表決權數 4,203,8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77,979,744 權)，贊成權數 3,287,624,9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67,402 權)，反對權數 32,2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24 權)，棄權權數 916,197,1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980,11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2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控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p> <p><u>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u>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第 9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之一。</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但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之一。</u></p>	<p>第 1、2 項增訂董事(含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暨配合法令名稱變更修訂第 3 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u>連記投票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票權數之計算方法依公司法第 17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計算之。</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一、本公司原即採「累積投票制」，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本公司現已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爰配合實務修訂。</p> <p>三、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玉山金控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在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依次當選為董事，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p> <p>一、如所得權數較多者，未具備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不得當選為董事；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當選為董事。</p> <p>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應以具有本辦法第2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在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依次當選為董事，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p> <p>一、如所得權數較多者，未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不得當選為董事；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當選為董事。</p> <p>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應以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二條修訂調整適用條項。</p>
<p>第五條</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五條</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配合電子投票制度增訂之。</p>
<p>第六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六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u>開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配合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p> <p>董事之選舉，由<u>本公司</u>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p> <p>董事之選舉，由<u>董事會</u>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p>

玉山金控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統一編號</u>。如分配選舉數人時，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字號</u>。如分配選舉數人時，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統一編號</u>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名額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統一編號</u>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印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字號</u>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名額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u>字號</u>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實務運作，爰酌修文字。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u>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填列修正日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附錄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3,593	20,115,766	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5,855,963	45,016,416	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1,300,358	52,303,140	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863	29,789	608
應收款項－淨額	48,564,037	46,576,283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735,406,720	656,008,834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6,668,039	53,524,008	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1,168,563	253,283,859	(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37,744	5,143,502	19
固定資產－淨額	16,669,914	15,892,484	5
無形資產－淨額	4,188,907	4,063,447	3
其他資產－淨額			
閒置資產－淨額	829,168	345,993	140
出租資產－淨額	1,443,721	952,434	52
存出保證金－淨額	1,310,973	1,246,880	5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07,330	698,058	1
其 他	<u>220,690</u>	<u>290,469</u>	(24)
其他資產合計	<u>4,511,882</u>	<u>3,533,834</u>	28
資 產 總 計	<u>1,244,096,583</u>	<u>1,155,491,362</u>	8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6,652,824	38,052,926	2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781,772	951,708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18,221	13,092,263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7,725	13,247,387	(63)
應付款項	24,469,413	19,676,684	24
存款及匯款	1,023,820,129	954,993,962	7
應付債券	53,300,000	46,500,000	15
其他借款	-	6,000	(100)

其他金融負債	1,403,736	1,934,733	(27)
其他負債	<u>1,118,754</u>	<u>1,452,003</u>	(23)
負債合計	<u>1,168,922,574</u>	<u>1,089,907,666</u>	7
股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一〇一年 10,000,000 仟股，一〇〇年			
5,0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5,010,700 仟			
股，一〇〇年 4,575,000 仟股	<u>50,107,000</u>	<u>45,750,000</u>	10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11,037,847	9,945,193	11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u>3,382,484</u>	-
資本公積合計	<u>14,420,331</u>	<u>13,327,677</u>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09,899	2,461,465	14
特別盈餘公積	551,166	328,204	68
未分配盈餘	<u>7,223,652</u>	<u>3,939,312</u>	83
保留盈餘合計	<u>10,584,717</u>	<u>6,728,981</u>	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429)	(5,960)	3,73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5,035	(214,460)	2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4,645)</u>	<u>(2,542)</u>	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61,961</u>	<u>(222,962)</u>	128
股東權益合計	<u>75,174,009</u>	<u>65,583,696</u>	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44,096,583</u>	<u>1,155,491,362</u>	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23,715,847		21,329,592		11
利息費用	<u>(9,626,286)</u>		<u>(8,641,260)</u>		11
利息淨收益	<u>14,089,561</u>		<u>12,688,332</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7,471,613		6,272,864		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498,581		(287,483)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615,732		169,198		855
兌換損益	266,720		894,706		(70)
資產減損損失	(61,140)		(63,26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9,767		385,186		(66)
營業資產租金淨利益	23,328		13,538		72
財產交易利益淨損益	26,164		109,910		(7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31,552</u>		<u>22,278</u>		4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0,002,317</u>		<u>7,516,932</u>		33
淨收益	<u>24,091,878</u>		<u>20,205,264</u>		19
呆帳費用	<u>(2,019,962)</u>		<u>(4,540,035)</u>		(56)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6,131,377)		(5,347,605)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5,632)		(874,937)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700,988)</u>		<u>(5,400,284)</u>		24
營業費用合計	<u>(13,717,997)</u>		<u>(11,622,826)</u>		18
稅前合併淨利	8,353,919		4,042,403		107
所得稅費用	<u>(1,295,683)</u>		<u>(558,055)</u>		132
合併總純益	<u>7,058,236</u>		<u>3,484,348</u>		103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u>7,058,236</u>		<u>3,484,348</u>		10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1.43</u>	<u>1.46</u>	<u>0.78</u>	<u>0.78</u>	
稀釋每股盈餘	<u>1.37</u>	<u>1.39</u>	<u>0.75</u>	<u>0.75</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75,000	45,750,000	13,327,677	2,461,465	328,204	3,939,312	(5,960)	(214,460)	(2,542)	65,583,69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434	—	(348,4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962	(222,962)	—	—	—	—
股東紅利										
—現金	—	—	—	—	—	(915,000)	—	—	—	(915,000)
—股票	228,750	2,287,500	—	—	—	(2,287,500)	—	—	—	—
分配後餘額	4,803,750	48,037,500	13,327,677	2,809,899	551,166	165,416	(5,960)	(214,460)	(2,542)	64,668,696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50	69,500	30,232	—	—	—	—	—	—	99,732
現金增資—一〇一年十月	200,000	2,000,000	1,062,422	—	—	—	—	—	—	3,062,42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058,236	—	—	—	7,058,2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2,469)	—	—	(222,4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09,495	—	509,4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103)	(2,10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10,700	50,107,000	14,420,331	2,809,899	551,166	7,223,652	(228,429)	295,035	(4,645)	75,174,009

註：一〇〇年度董事酬勞 33,36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0,078 仟元(其中 99,732 仟元轉增資)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7,058,236	3,484,348
折舊及攤銷	885,632	874,937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211,900	290,115
資產減損損失	61,140	63,265
呆帳費用	2,019,962	4,540,035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9,639	1,050,01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3,284)	(128,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處分損失	272,055	29,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1,599,846)	(119,486)
處分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19,620)	(105,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67,202)	(330,316)
債券折溢價攤銷	375,773	213,941
遞延所得稅	(247,323)	(6,040)
其他	(888)	13,8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242,964)	7,140,54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07,583	715,720
應收款項	(2,797,369)	(6,089,955)
其它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	(78,131)	(124,907)
其他資產	30,735	58,94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4,729	(3,726)
應付款項	4,643,987	8,078,973
其他負債	(163,493)	(146,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1,251</u>	<u>19,499,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0,839,547)	3,360,9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81,074)	1,409,763
貼現及放款增加	(81,386,242)	(52,242,12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571,772)	(4,001,07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52,600)	(62,423,819)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170,677	57,817,551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5,963,414)	(2,292,538,229)
收回、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627,819,799	2,293,857,07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91)	(364,535)
收回、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879	560,167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15,217)	(2,216,350)
收回、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51,906	796,500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601,133)	(2,116,6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9	46,121
處分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13,967	232,4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1	579,8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3,973)	3,166
概括承受嘉義四信支付價款	(110,000)	-
概括承受嘉義四信之現金餘額——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u>1,640,113</u>	-
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支付價款	-	<u>(1,834,000)</u>
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之現金餘額——〇〇七月九日	-	<u>5,444,16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28,262)</u>	<u>(53,628,9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	(294,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599,898	(816,888)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9,936)	(1,551,51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300,000)	(5,344,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289,662)	(4,146,855)
存款及匯款增加	66,929,471	42,159,58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31,149)	1,635,717
發行金融債券	13,000,000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現金增資	3,062,422	7,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15,000)	(760,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180,044</u>	<u>43,381,132</u>
匯率影響數	<u>494,794</u>	<u>(320,3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97,827	8,931,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u>20,115,766</u>	<u>11,184,72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23,413,593</u>	<u>20,115,7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9,440,754</u>	<u>8,289,412</u>
支付所得稅	<u>672,181</u>	<u>549,745</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增提放款備抵呆帳至放款覆蓋率達 1% 以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

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1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林真真

獨立董事：林信成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3 日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貴賓：

感謝各位股東、顧客及社會各界的長期支持，玉山在 2012 有好的成績，為 20 年畫下美好的句點。1992 年玉山誕生，結合清新、專業的玉山人為台灣金融業注入一股清流，矢志成為「最高的山，最好的銀行」，在第一個 10 年號角響起，建立百年事業的基礎工程；在第二個十年，各項業務如中小企業、房貸、信用卡...等快速發展，贏得許多國內外重要獎項與主管機關、社會各界、顧客的肯定，讓掌聲響起；第三個十年隨著亞洲的崛起，玉山將堅持紀律，運用企業智慧與方法，致力發揮通路優勢，聚焦目標客群的經營，持續精進各產品線及子公司的整合力與激發創新動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玉山百年事業開創更寬廣的新局。

2012 年玉山金控資產總額超過新台幣 1.2 兆，盈餘 70.58 億元，EPS1.46 元，ROA0.59%，ROE10.03%，各項指標符合 Basel 規定，各子公司稅後盈餘為：玉山銀行 7,179 百萬元，玉山證券 13 百萬元，玉山創投 17 百萬元，玉山保經 468 百萬元，核心子公司玉山銀行逾放比率 0.17%，覆蓋率 658%，放款提存率 1.13%，繼續保持資產品質最佳水準。在信用評等方面，2012 年 Moody's 對玉山的規模成長及良好資產品質繼續給予肯定，維持本公司國際長/短期評等 Baa2/P-2；核心子公司玉山銀行 Baa1/P-2，金控及銀行的長期展望均屬「穩定」；Fitch Rating 亦維持對玉山證券的 A(twn)/F1(twn) 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

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公佈 2013 年的全球前 500 家最有價值銀行品牌，玉山金控已榮獲入榜，品牌價值 1.4 億美元，2013 將更精進綜合績效的大躍進，聚焦財富管理 VVIP 客群、中小企業、信用卡...等主要業務的發展，除了在有形的財務指標(EPS、ROE、ROA...等)的成長外，更在無形指標(包括品牌、服務、風險控管，人才培育、IT 能力、公司治理...等)積極努力，在銀行、證券等各子公司將更強化整合行銷，結合實體通路與電子商務、行動銀行、證券行動下單等虛擬通路，發揮通路價值，朝向「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企業」邁進。

在通路佈局上玉山不斷精進，2012 子公司銀行透過對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的概括承受，增加國內 4 個通路達 136 家分行，為更多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隨著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玉山積極佈建海外通路，除了目前洛杉磯、香港、新加坡、東莞 4 個海外分行外，我們希望在未來擴增亞洲

及大陸據點，同時在當地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整合跨國際的平台，將玉山優質的服務與發展經驗推展到海外。在顧客經營上，我們朝向顧客導向經營，持續聚焦目標客群的深耕與成長，透過金控旗下不同產品線的合作，聚焦深耕 VIP，創造 VIP 顧客的價值與更多 MGM 的商機，讓財富管理成為玉山最堅強的支柱。

管理大師蓋瑞·哈默爾提出：「創新，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唯一有效策略」，玉山有許多創新，包括首創大廳接待員、第三方支付-兩岸支付通、玉山 Ubike...等產品、服務、流程的創新，但，對未來而言，將持續做好人才培育，建立制度、平台，鼓勵同仁多提創意，注入創新熱忱，要讓創新成為每位玉山人的 DNA，有紀律的具體創造，聚焦資源實踐創新，讓創新能量展現，亦會透過異業之間的合作相互學習，激盪創新元素，創造第二成長曲線，成為金融創新的領航者。

企業存在的目的，是為了讓社會更美好，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也是達成企業存在的目的。玉山長期將「社會責任」納入核心經營策略中來實踐社會責任，推動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綠色採購，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頒發「綠色採購」標竿績優單位獎項；結合玉山世界卡貴賓共襄盛舉，「黃金種子計畫」目前已持續為台灣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打造了 60 所玉山圖書館，讓更多學童喜歡閱讀，擁有更寬廣的世界；玉山志工發起同仁捐贈「關懷學童專案」，有計劃結合學校老師的力量幫助需要關懷的學童；另持續深耕國內青棒運動發展、定期舉辦捐血活動、進行志工服務，匯聚更多力量，以更多具體的行動參與 CSR，傳遞正向力量，讓社會更美好。

面對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機會與挑戰，玉山會做好準備，讓綜合績效大躍進，佈局亞洲，積極培育人才，激發創新能量，實現「玉山大躍進，創新大未來」的美麗新境界，感謝社會各界的勉勵與期許以及股東們長期的愛護與支持，並在此致上最誠摯的祝福！

再一次向您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